广水市2019年教师招聘体检公告

根据《省教育厅 省编办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鄂教人函[2019]8号）文件精神，现就广水市2019年教师招聘拟聘用人员体检及考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体检时间和地点

体检定于2019年7月29日在广水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址）进行，相应的参加体检人员按院方所分小组按不同流程进行体检。请于当天早晨7：20分在广水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址北门跑马场，平洑大道666号）门前集中（对新院址不熟悉人员可在妇幼保健院老门诊前坐医院免费转运车或自行打的前往，但不能误时）。

二、体检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参加体检人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一寸登记照片一张、水笔一支参加体检。

2.参加体检人员前一天应注意休息，不饮酒，不熬夜、不做剧烈运动；体检当天早上应空腹。

3.体检费按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体检对象自理（每人260元），交医院收费处。

4.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体检的，作自动弃权处理；体检作弊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5.考核以函调的形式进行，请考生下载附表《广水市2019年教师招聘拟聘人员政审表》，根据要求填写并要求盖章，备注栏上要填写签署意见单位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以便进行政审考核。此表在体检时上交至广水市教育局政工人事科。

6.体检及考核合格者，名单将在广水市政府网、云上广水予以公示，放弃者、体检或考核不合格者按规定依次递补。

7.温馨提示：7月31日左右将在广水市政府网、云上广水公示拟招聘人员名单和选岗方案，8月8日左右选岗，请及时关注并按时参加选岗（不再电话通知）。若要放弃，需及时向广水市教育局政工人事科申明。你可根据学科排名，预测可能（或只能）选择的学校，进行实地考察，慎重选择，选岗后，不能更改。

三、体检说明

1.对本次体检公告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0722-6232010

2.体检流程与体检项目检测要求，请详细了解广水市妇幼保健院公布的相关提醒或致电咨询（郝主任：15172787386）。

附件一：体检名单

二：《广水市2019年教师招聘拟聘人员政审表》

 2019年7月22日

附件一：

体检名单

1.新机制语文（4人）

高 晗 唐慧玲 姚 园 张梦琪

2.非新机制初中语文（7人）

鲁婷婷 邢醇溢 李 婉 丁夏禹 易玉琴

刘 琴 朱辉煌

3.非新初中物理（5人）

魏国康 张 琦 黄耀华 方玲程 王洪友

4.非新初中英语（6人）

梅 竹 乐 晗 何 瑶 李 奥 李银银

杜 玉

5.非新小学数学（20人）

景丽丽 陈婉蓉 易 欣 郑 祥 黄翔宇

王兰萍 聂汉成 李小凤 周晶晶 周雪梅

刘 欢 黄 虹 卢 纯 周 熙 陈登高

黄 莉 彭丽丽 杨琦琪 徐 露 聂兰兰

6.非新小学体育（7人）

付梦芹 卢 么 陈 毅 祝国庆 刘 洋

陈 立 谢雪婷

7.学前教育（30人）

陈 晴 王小满 邹瑶佳 卢 倩 付 杨

余佳豫 汪慧娟 张希娅 陈秋云 张萧寒

杨 琴 代梅玲 王雪萍 彭文琴 杨樱子

袁云芳 谢晓雯 刘 幻 马巧洁 孙珊珊

张 月 曹珍子 唐金栩 刘 佳 杨莉文

余攀攀 陈 桢 秦 云 毛 颖 陈 珂

8、.新机制数学（4人）

左 鹏 李秋婕 向 兰 杨 旻

9.非新初中数学(10人)

刘 恒 李 瑶 孙洋洋 王洪宇 涂 旭

付梦霞 蔡莹莹 雷 琛 孙思宇 周 超

10.非新小学语文（22人）

方 倩 刘小爽 刘 静 方雪晴 王晴瑶

熊红梅 汪 月 裴芹羚 龚 仪 余文静

刘 潇 叶 昊 沈 思 吕 行 王 颖

揭 涵 熊 君 韩丽萍 向晓艳 王小雪

左艳君 殷诗雨

11.非新小学英语（14人）

周雨晴 陈荔敏 黄 庆 吴 爽 彭 瑶

张 晗 许 诺 邱 怡 官 巧 胡梦姣

刘 菁 王 华 唐苗苗 周彩霞

12.非新小学美术（7人）

陈润莉 黄 爽 胡珊珊 陈 悦 刘 琪

朱依林 汪 敏

广水市2019年教师招聘拟聘人员政审表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曾用名 |  | 报考岗位 |  | 联 系电 话 |  |
| 家庭住址 |  | 身份证号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学 位 |  |
| 考生本人简历 | （从高中时填起） |  |
| 考生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姓 名 | 与本人关 系 | 工 作 单 位 | 职称或职务 | 党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或社区/居委会审查意见 | 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现实表现等方面进行鉴定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说明：1.填表时内容真实，字迹清晰。

 2.所在单位或社区/居委会审查意见栏填写：由考生所在院校学工处或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出具审查意见。